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200356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豐樂里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2年3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23條、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1年7月16日府授都計字第1010114295號函及102年2月26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028660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新市政大樓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一份。

市長胡志強